

函詢事業上傳水質水量自動連線監測（視）設施不實數據，「水污染防治法」對於其處分、改善方式及期限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07.24. 環署水字第107005910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7月24日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 6月 4日彰環水字第1070024601號函辦理。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授權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所定期限及審查流程完成自動連線監測設施設置，並依所定類別及格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資料傳輸。其向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自動監測數據，屬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課予事業之申報義務範疇，合先敘明。
- 三、事業為「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主體。事業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情事，主管機關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移送司法機關。請貴局查明事業是否有明知而故意傳輸不實自動監測設施數據，依法辦理。至於裝置自動連線監測設施之設備廠商，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主體，如有涉犯刑法依違反刑法規定論處。
- 四、承上，事業若無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違反，惟管理辦法規定事業應裝設自動連線監測設施，並應維持正常功能，事業若有不當設置或管理，而上傳數據，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授權所定管理辦法第13章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應依該法第46條處分。
- 五、針對貴局函詢不同違規態樣、核發狀態，其行政處分內容、改善方式及改善期限等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已核准復工（業）：以不實監測紀錄值連線傳輸者，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授權所定管理辦法第13章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應依該法第46條處分。另如事後發現其申請復工（業）時，即以不實監測紀錄值提出申請，據此通過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審查者，應另撤銷其核准復工決定。
 - （二）尚在復工審查期間：於執行 168小時傳輸測試時上傳不實自動監測數據，並以不實監測紀錄值，作為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申請資料者，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授權所定管理辦法第13章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應依該法第46條處分，另駁回其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申請。
- 六、查「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裁罰規定略以：「…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請貴

局審酌事業違規情節、污染環境事實，並考量本案處分結果應避免其他自動連線監測事業仿效後，依法辦理。

- 七、另承說明三所述，裝置自動連線監測設施之設備廠商，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及處分主體，惟建議主管機關爾後應針對該等設備廠商經辦之事業自動監測設施案件嚴加審查及稽查，以維護事業裝置自動監測設施數據之正確性及品質。